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浙环函〔2021〕230号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浙江省“十三五” 优秀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评估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：

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能力和水平，更好地服务于生态环境管理，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监测函〔2021〕138号）和我厅《关于开展浙江省“十三五”时期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浙环办函〔2021〕20号）要求，经各地推荐和专家评审，最终评选出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设区市组一、二、三等奖和县（市、区）组一、二、三等奖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，高度重视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编制工作，充分借鉴优秀报告书的编制经验，突出时间跨度、区域延伸和趋势原因分析，加强针对性对策措施研究，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更加全面、精准、科学的支撑。

附件：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获奖名单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9月1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获奖名单

设区市组

- 一等奖：宁波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- 二等奖：嘉兴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金华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- 三等奖：衢州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杭州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绍兴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
县（市、区）组

- 一等奖：乐清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义乌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建德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- 二等奖：慈溪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温岭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鄞州区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象山县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浦江县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
长兴县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兰溪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三等奖：余杭区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镇海区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北仑区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萧山区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东阳市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龙游县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淳安县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奉化区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上虞区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开化县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

抄送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1日印发
